

# 关于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2月8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苏州资管集团20亿元授信额度的申请，苏州资管集团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的关联方，上述额度在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苏州资管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且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贷款等。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交易对手—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万为民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55.8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5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55.80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交易对手—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沈洪祥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63.69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由 57.2 亿元变更为 63.69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州资

管集团的子公司。

### **(三) 交易对手—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李瑞良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0.6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苏州苏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四) 交易对手—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主要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顾亚红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市苏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五）交易对手—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律衡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耀润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苏州资管集团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苏州资管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15%，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国发集团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券投资、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为 80 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苏州资管集团是国发集团的关联方，本次通过的对苏州资管集团的授信额度在国发集团 2025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